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s://www.tclawfirm.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731 号

致：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脉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宇脉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宇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宇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132号1幢305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胡峰因出差缺席)、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代表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刘秋明及杭州领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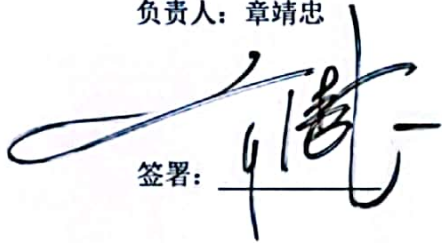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11073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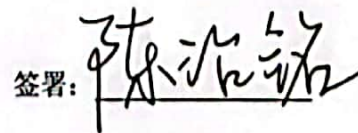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 陈治铭

签署: 

2022年5月19日

